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6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a)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b)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數量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回購註銷根據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決議案」。根據上述決議案，由於(i) 29名激勵對象於首次授予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及(ii) 27名激勵對象於股票期權行權期屆滿前離職，本公司應(a)以每股A股人民幣18.85元的回購價格合共購回首次授予授出的145,219股限制性A股股票；(b)以每股A股人民幣33.55元的回購價格合共購回預留授予授出的15,1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c)註銷330,912份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上述56名激勵對象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事宜闡述如下：

I. 有關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及部分股票期權註銷的資料

(a)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及部分股票期權註銷的依據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相關條款，激勵對象由於(i)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簽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或(ii)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應由本公司註銷。

因此，鑑於上述(i) 29名激勵對象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及(ii) 27名激勵對象於股票期權行權期屆滿前離職，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同意(i)向上述29名激勵對象回購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ii)註銷上述2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b)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數量及將予註銷股票期權的數量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的批准，本公司將(i)回購註銷合共160,339股限制性A股股票(包括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145,219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根據預留授予授出的15,1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ii)註銷合共330,912份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

(c)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所授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已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相應調整。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已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8.85元，而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則已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33.55元。

II. 預計緊隨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股份類別	緊接回購註銷前 ^(附註1)		緊隨回購註銷後 ^(附註2)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A股	2,563,436,573	86.74%	2,563,276,234	86.74%
H股	391,934,191	13.26%	391,934,191	13.26%
股份總數	<u>2,955,370,764</u>	<u>100.00%</u>	<u>2,955,210,425</u>	<u>100.00%</u>

附註1：本公司緊接回購註銷(於本公告披露)前的已發行股本計及根據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A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後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即2,955,370,764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0月29日的相關公告。

附註2：本公司緊隨回購註銷(於本公告披露)後的已發行股本乃基於緊接該回購註銷(亦反映上述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後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前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僅計及因回購註銷(於本公告披露)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變動。

III.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回購註銷於限售期或行權期屆滿前離職的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彼等已獲授的部分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以及股票期權的註銷原因及數量合法及有效；及(iii)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按上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V. 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i)回購註銷於限售期或行權期屆滿前離職的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彼等已獲授的部分股票期權符合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以及股票期權的註銷原因及數量合法、有效；及(iii)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按上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V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已就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及(ii)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原因、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以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原因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